

110年度嘉星學生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級		學號(含年級)		姓名	
連絡電話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
學生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

◎申請條件（以下三項條件應同時具備）：

一、對象：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嘉星學生(請勾選)

- ☐109-2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
- ☐109-2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
- ☐109-2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☐109-2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- ☐109-2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原住民學生
- ☐109學年度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
- ☐109學年度未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

(1) 家庭應計列人口所得合計低於70萬元；

(2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逾2萬元；

(3)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650萬元。

※請檢附：

(1) 最近三個月內應計列人口之「戶籍謄本」(記事欄不得省略)正本。

(2) 應計列人口最近一次(108年度)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「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
※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學生未婚者：

A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
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- ☐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- ☐原住民學生(未申請學雜費減免者)
- ☐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

註：1-7項由生活事務組審核，8-10項需提供佐證資料供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審核。

☐二、未獲台積電文教基金會「嘉星計畫獎學金」或本校109學年度「學生生活助學金」。

☐三、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。

◎檢附文件檢核清單：

一、嘉星學生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申請表。

二、109-1學期成績單。

三、其他經濟困難之相關資料，如：

☐低收入戶證明 ☐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特殊境遇家庭證明

☐健保局民眾重大傷病通知書 ☐失業認定證明書 ☐除戶資料 ☐死亡證明

☐其他：_____

四、首次申請嘉星學生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。☐是(以下免填)、☐否。

如☒否：

- 曾於☐107年度 ☐108年度 ☐109年度 獲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補助。
- 曾於【單位名稱：_____；管理人姓名：_____】實施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。

五、本年度如獲補助，實施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意願：

☐於原單位，續行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；

☐由生活事務組協助媒合安排實施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單位；

☐學生自行尋覓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單位。

(同學須先告知單位，經費補助由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經費支應；經委員會審查確定補助資格，生活事務組將協助同學與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單位行政聯繫工作)

【單位名稱：_____；管理人姓名：_____】

學生簽名	資格審核簽章 (生活事務組或資源教室)	承辦人簽章	生活事務組長簽章

